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非独立董事以记

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议如下：

一、同意全资子公司倍杰特（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天津”）

向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国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国际生物”）

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增资后倍杰特天津持有泰达国际生物

10.00% 的股权。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泰达国际生物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

通知书》。倍杰特天津与泰达国际生物签订的《增资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二、同意全资子公司倍杰特（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泰达国际生物增资

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增资后倍杰特天津持有泰达国际生物

10.00% 的股权。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泰达国际生物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

通知书》。倍杰特天津与泰达国际生物签订的《增资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三、同意全资子公司倍杰特（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泰达国际生物增资

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增资后倍杰特天津持有泰达国际生物

10.00% 的股权。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泰达国际生物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

通知书》。倍杰特天津与泰达国际生物签订的《增资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四、同意全资子公司倍杰特（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泰达国际生物增资

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增资后倍杰特天津持有泰达国际生物

10.00% 的股权。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泰达国际生物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

通知书》。倍杰特天津与泰达国际生物签订的《增资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五、同意全资子公司倍杰特（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泰达国际生物增资

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增资后倍杰特天津持有泰达国际生物

10.00% 的股权。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泰达国际生物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

通知书》。倍杰特天津与泰达国际生物签订的《增资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六、同意全资子公司倍杰特（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泰达国际生物增资

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增资后倍杰特天津持有泰达国际生物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具体将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	96,000.00	45,000.00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2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1,000.00	60,000.00	-

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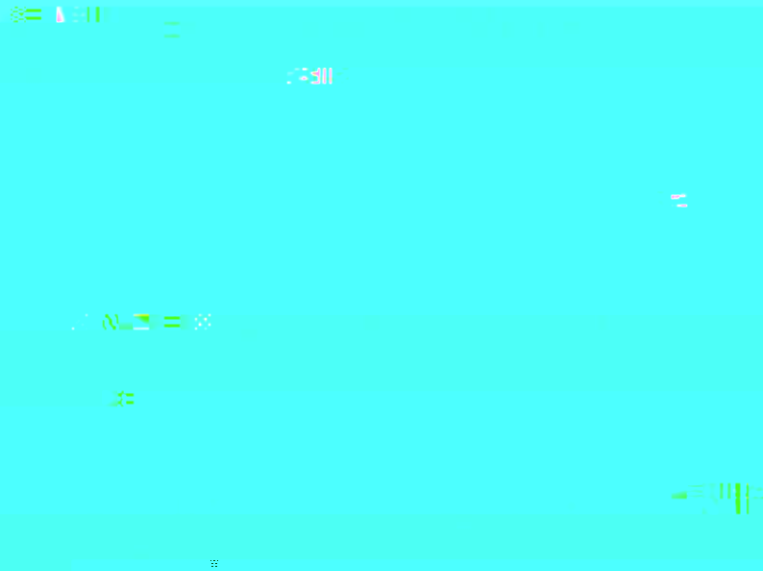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除结合相关期间审计情况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在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议案》



一、承诺期限：自承诺范围内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履行相关的申报手续和披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 and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册、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托管等手续；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包括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4、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聘任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中介机构



已聘任的，继续履行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支付费用、出具承诺文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在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开立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制定、修改、签署、执行、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向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登记。

（以下文字因严重失真无法准确识别，疑似为会议记录或决议正文的后续部分）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承诺并
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弃权 0 票。

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

限公司章程》

弃权 0 票。

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票、弃权 0 票。

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票、弃权 0 票。

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 0 票、弃权 0 票。

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制度的议案》

1、修改后的《倍杰特集团股份有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

回避情况：无

2、修改后的《倍杰特集团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

回避情况：无

3、修改后的《倍杰特集团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

回避情况：无

4、修改后的《倍杰特集团股

回避情况：无

回避情况：无

5、修改后的《倍杰特集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

回避情况：无

6、修改后的《倍杰特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修改后的《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是否审议通过

是

是

是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页无正文，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董 事 长

权秋红

董 事

张建飞

董 事

权思影

董 事

廖宝珠

董 事

李 健

董 事

肖 丹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议案二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充分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三）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9,300万股。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或采用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
格。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采用的定价方式和市场情况

15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12月26日

（九）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8-2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且本次发行对象均在中国境内。

（十）发行数量、发行金额

8-3



议案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公司拟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200 万股，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具体将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	96,000.00	45,000.00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2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1,000.00	60,000.00	-

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

用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予以解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控，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安全。



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公司董事会制作了《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见附件）。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议案四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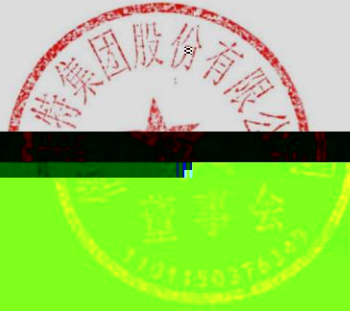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具体如下：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除结合相关期间审计情况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议案五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三

四

二

附件 4



附件：《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七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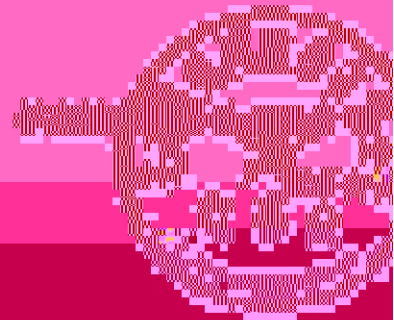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根据《国务院关

于

关于

为

为



为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及时、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

于制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

于制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

于制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

于制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

于制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

于制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开立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制定、修改、签署、执行、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向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10、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市场情况，有权决定是否搁置或延期本次发行上市计划；

11、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2、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的决定，则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
约束措施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措施进行了更新、更新后的





议案十

关于修改《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出台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落实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公司现参照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制度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董事对修改后的制度逐项予以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1、《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鉴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出台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落实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公司根据前述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自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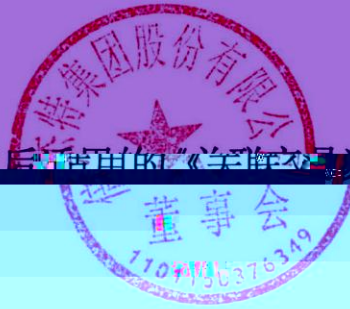
五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治理文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鉴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出台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落实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公司现根据前述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附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开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之日起正式施行。

请各位董事审议。

大议案经书批三



附件：《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鉴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出台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落实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

公司现拟根据上述法规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鉴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出台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落实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公司现根据前述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议案十七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鉴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出台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落实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

行。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议案十八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附件 6

附件 7



附件 8

附件 9

附件 10



议案十九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鉴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出台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规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

现根据前述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附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附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倍杰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下



议案二十一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北京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20年6月29日上午9:00在北京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如下：

一、审议《北京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审议《北京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16.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请各位董事审议。

